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设计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　　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2.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及设计质量（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崤山东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设计

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后续全过程服务等。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满足业主

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递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5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总计为：叁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31624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由甲方 分四次 支付乙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共计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15812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共计陆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632480.00 元）。

4. 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共计柒拾玖万零陆佰元整（¥790600.00 元）。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共计壹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158120.00 元）。

6.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帐　　号：170202060920019849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及其他施工中需要变更的因素，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设计文件时间可以顺延)，甲方不在增付设计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协商提前支付部分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9.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及相关项目外，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需要向乙方说明。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9.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6 乙方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为止，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需随叫随到处理发生的意外变更情况，并免费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其他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设计费的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第八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双方商定的现场服务内容及时间，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市陕州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1.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